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代　理　人　簡子晏

債　務　人　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啟文

債　務　人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台幣壹億參仟陸佰貳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參元，㈡瑞士法郎壹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貳角，㈢歐元壹拾柒萬伍仟肆佰壹拾壹元伍角壹分，㈣美金壹拾萬零陸佰伍拾壹元壹角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88,000,000元	112年7月17日	2.42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2,000,000元	112年7月17日	2.42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9,663,864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259,997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916,672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4,066,672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1,808,328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4,766,250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9	1,289,793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10	3,885,000元	112年7月17日	2.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11	1,166,670元	112年7月17日	2.595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12	1,250,003元	112年7月17日	2.595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13	1,333,336	112年7月17日	2.595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

	元			償日止
014	5,864,728元	112年7月19日	2.42%	自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瑞士法郎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06,970.2元	112年7月17日	6.6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歐元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68,079.9元	112年7月17日	6.6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68,079.9元	112年7月17日	6.6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39,251.71元	112年7月17日	6.66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（美金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51,321元	112年7月17日	8.7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34,511.05元	112年7月17日	8.7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14,819.05元	112年7月17日	8.7%	自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